附件

南宁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项生活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性别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户籍地 |  | 手机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学历证书编号 |  |
| 就业企业名称 |  |
| 引进时间（在引进企业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间） |  |
|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  |
| 社保卡银行账号 |  |
| 社保卡开户银行支行 |  |
| 企业所属区域 | 🞎高新区 🞎经开区 🞎临空经济示范区 🞎东盟经开区 🞎五象新区 🞎东部新城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项生活补助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南人社规〔2023〕4号），并确认符合上述通知规定的条件，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若出现隐瞒、虚报、谎报等错漏虚假违规领取的情况，自愿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全部违规领取的资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申报人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将按办理程序由引进企业登录南宁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审核确认。